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

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

引言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條例》第 5 和 5A 條所指明的財務資源¹款額。我們建議通過載於附件的決議案，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上調 4.0%，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錄得的累積變動。

理據

檢討的機制

2. 現時，凡本身財務資源不超過 290,380 元的人，在經濟上均符合資格根據普通計劃申請法律援助(法援)。根據《條例》第 5(1)條，普通計劃適用於在區域法院或較高級別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而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普通計劃亦適用於刑事法援。《條例》第 5A(b)條訂明，輔助計劃的相應上限為 1,451,900 元。

¹ 「財務資源」意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個人的總收入在減去《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規例》)(第 91B 章)所規定可扣除項目後的餘額。除非《規例》訂明在計算可動用資產時應剔除某些項目，否則可動用資產須包括以下一切屬資本性質的資產，例如該人的貸方結餘總和、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該人名下非金錢資源權益的價值、其業務或在公司的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等。

3. 根據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就《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會每年檢討以計及一般物價變動的情況，而兩年一度進行的檢討則會計及訟費變動及其他相關的因素。

4. 在上一次的周年檢討工作中，政府建議按照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把財務資格限額調高 7.7%。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就調高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通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而有關建議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調整後的財務資格限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是次檢討

5. 政府已完成新一輪有關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工作。由於我們留意到參照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 4.0%，因此建議把財務資格限額相應上調。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後一般物價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則會在下一輪檢討中反映。有關現行和建議的財務資格限額載列如下：

	現行的財務資格限額	建議的財務資格限額 ²
普通計劃	290,380 元	302,000 元
輔助計劃	1,451,900 元	1,509,980 元

決議案

6. 凡本身財務資源不超過《條例》指明的財務資格限額的人，在經濟上均符合資格申請法援。決議案將分別於《條例》第 5 條和第 5A 條指明的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由 290,380 元調高至 302,000 元，以及輔助計劃限額由 1,451,900 元調高至 1,509,980 元。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政府發出將在立法會動議決議案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的預告

²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 10 元。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立法會動議決議案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如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

建議生效

(如獲立法會通過)

決議案刊憲當天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8. 倘實施有關上調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估計會涉及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每年約 140 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法援署已把所需撥款計入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預算草案內，以應付有關落實該項建議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反映所需的資源。有關落實修訂財務資格限額所涉及的工作，將由法援署的現有人手資源承擔。

其他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規定，並且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時的約束力。《修訂規則》對競爭、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和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把建議告知法律援助服務局、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陳靜婉女士（電話：3509 8119）聯絡。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

《法律援助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7 年 月 日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

1. 修訂第 5 條(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
第 5(1)條 ——
廢除
“\$290,380”
代以
“\$302,000”。
2. 修訂第 5A 條(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第 5A(b)條 ——
 - (a) 廢除
“\$290,380”
代以
“\$302,000”；
 - (b) 廢除
“\$1,451,900”
代以
“\$1,509,980”。

立法會秘書

2017年 月 日

註釋

凡任何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過《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5 或 5A 條指明的限額，則該人有資格獲得有關條文所指的法律援助。本決議調高該等限額。

《法律援助條例》

決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

議決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

1. 修訂第 5 條(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
第 5(1)條 ——
廢除
“\$290,380”
代以
“\$302,000”。
2. 修訂第 5A 條(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第 5A(b)條 ——
 - (a) 廢除
“\$290,380”
代以
“\$302,000”；
 - (b) 廢除
“\$1,451,900”
代以
“\$1,509,980”。